

#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文件的要求，作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紫鑫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保荐机构”）对紫鑫药业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2409号）核准，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5,923.57万股新股。通过本次发行的认购询价、申购过程，公司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27,388,531股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.00元、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.56元。

截至2016年4月15日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1,599,999,949.36元，扣除部分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31,999,998.99元后，余额1,567,999,950.37元，由本保荐机构划入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（银行账号：0806220129001114183）人民币767,999,950.37元；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（银行账号：0121011000003074）人民币800,000,000.00元。上述汇入资金扣除与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,247,388.53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,566,752,561.84元。

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于2016年4月16日出具中准验字[2016]1068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中人民币 800,000,000.00 元已按要求用于偿还银行贷款，人民币 766,752,561.84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总计人民币 119,096.14 元（为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余额）。

## 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》等规定，公司与银行、本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并结合实际情况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。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设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开户银行名称	银行账号	账户余额
吉林银行长春瑞祥支行	0121011000003074	86,564.94
中国工商银行柳河支行	0806220129001114183	32,531.20
合计		<b>119,096.14</b>

## 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 800,000,000.00 元已用于偿还银行贷款，人民币 766,752,561.84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总计人民币 119,096.14 元（为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余额）。

## 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

本年度，公司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。

## 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## 六、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本保荐机构认为：紫鑫药业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，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

形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转签章页！）

(本页以下无正文,为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 蒋序全  
蒋序全

李佳佳  
李佳佳



保荐机构: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04月27日